**浈江区“1·2”物体打击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1月2日下午约17时，在浈江区启明北路25号建设银行宿舍B座楼，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浈江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1月4日，成立了以副区长为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东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事故调查，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现场进行仔细勘查取证、调取相关视频材料、认真调查分析，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笔录,现已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建议。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人员：**

1. 江xx。自然人，性别，男，香港身份证号: H386xxxx，现住浈江区启明南路xx号，是浈江区启明北路25号建设银行宿舍B座楼（以下简称建行宿舍B座）1001房业主。

江xx从2019年10月初起，时断时续自己修建建设银行宿舍B座1001房楼顶原有棚屋。

1. 刘xx，自然人。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022319631009xxxx。户籍地址：南雄市湖口镇长市村委会江背村xxx号，现住居住地：韶关市浈江区风采新村9栋xxx房。刘xx经常用三轮车替人搬运货物，他时常在浈江区启明路建设银行旁候工。
2. 刘xx从2019年10月至（事故发生时）2020年1月2日期间，多次用三轮车为江xx搬运物料到建设银行宿舍B座，并协助江xx用电动提升机将物料吊上建设银行宿舍B座楼顶，江xx按次给付刘xx工钱，每次40元，一次一结。

在事故发生5、6天前，刘xx将两个装有螺丝螺母、铁钉和冲击钻、扳手、钢锯、卷尺等物的塑料机油桶和放在保安室墙边的玻璃搬到建设银行宿舍B座一楼外走廊堆放。

**二、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建行宿舍B座楼下一楼外走廊（该楼楼层高10层；东面是启明北路，南面是执信北路，西面是星悦影城，北面是浈江区莱斯豪苑的停车场入口道路）。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外走廊为楼上阳台底下的一条通道，该走廊呈东西走向，其中，在第一个阳台底下到第二个阳台底下中间，有一个长258cm、宽168cm的露天平台。平台北侧有一块和走廊等长的花基,北侧花基距走廊地面100cm高，有三堆玻璃摆放在北侧墙边，其中中间一堆玻璃位于露天平台，玻璃用麻绳和红布绳捆绑，玻璃已碎，碎片散落一地。在碎玻璃南侧有两个塑料机油桶并排摆放，其中一个桶内有冲击钻、扳手、钢锯等物品(重约15.7公斤)、另一个桶内有圆柱形螺丝、卷尺等物，桶底和桶身已破裂(重约6.3公斤)，在该桶西侧的地上有一条白色塑料绳子（PP(聚丙烯)打包带），该绳子卷成圆弧形，该绳子宽0.5cm，厚0.45mm、长179cm。地面散落着少量螺丝和铁钉等物品。有一捆用铁线绑扎的木模板靠在建设银行B座外墙。从该露天平台仰视B座楼顶，可见有一悬臂在楼顶处正对着平台。

在建行宿舍B座1001房（业主江水生）楼顶，有一个棚屋，棚屋内有铝梯、电机、瓦片、木材等物。棚屋北侧地面有一些装满建筑废料的麻袋，一台“鼎合”牌多功能电动提升机固定安装在西侧防护栏上(型号JDZ-500、提升速度1-14M、额定电压220V、提升高度0-100M额定功率2.2KW、 提升重量500-1000KG、额定转速2850转、生产单位:河北亿百力起重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电动提升机的悬臂悬空于一楼走廊的露天平台，提升机挂钩和防脱装置完好无损坏，提升机钢丝绳完好无断丝。从电动提升机的位置俯视，下方是一楼外走廊的露天平台，玻璃摆放在露天平台靠花基侧。

上述“鼎合”牌多功能电动提升机是江xx购买、自行安装在西侧防护栏上；经函询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现场查看，该提升机不属于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附：韶关市浈江区安委办《协助调查函》、韶关市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浈江区安委办<协助调查函>的回复》）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2日上午大约11时，江xx打电话联系刘xx，叫他下午有空就过来浈江区启明北路建设银行宿舍B座帮忙吊运东西。

2020年1月2日下午约16时30分，刘xx打电话给江xx，叫江xx在建设银行宿舍B座楼下等他。

16时38分，刘xx、江xx先后来到建行宿舍B座楼下；刘xx将三轮车停放在建行宿舍B座外走廊门口，然后进入走廊。

16时42分，江xx从建行宿舍B座楼下外走廊回到1001房楼顶，准备与刘xx一起合作将放在建设银行宿舍B座一楼外走廊的两个装有螺丝螺母、铁钉和冲击钻、扳手、钢锯、卷尺等物的塑料机油桶、玻璃吊上1001房楼顶；

16时46分，刘xx走到建行宿舍B座外走廊门口，将三轮车上的红布绳拿进走廊捆绑玻璃。

江xx操作电动提升机将提升机钢丝绳放下一楼，刘xx将两个装有螺丝螺母、铁钉和冲击钻、扳手、钢锯、卷尺等物的塑料机油桶绑住，挂在提升机钢丝绳的挂钩上；江xx操作提升机起吊，大概吊到三楼到四楼之间江水生突然听到“砰”的一声，他就把提升机停住，往外探头出去查看，看到刘xx坐在玻璃面前，然后慢慢地往地上躺，江水生马上跑下一楼。

（二）应急救援情况

17时04分，住在建行宿舍B座的梁xx，买菜回家走到B座楼旁时，她听到“啪”的一声，看到刘xx倒在走廊地上，下半身有玻璃压着，梁xx就打“120”电话求救。

17时06分，江xx从建设银行宿舍B座 1001房楼顶跑到事故现场，看到刘xx躺在走廊地上，上前扶起刘xx让他都头部靠住腿，用手掐住他人中，刘xx用手捂住腹部不说话，于是江xx就将他的衣服掀起看到他腹部有一条红色的痕，好像鞭子抽过的样子，没有看到血迹。

17时16分，“120”医护人员来到事故现场，对刘xx进行救治。

17时26分，因刘xx伤情严重，被送往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江xx随后前往医院。

17时50分，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生向“110”报警称，“120急救中心在浈江区启明北路莱斯酒店旁边收治一名被高空坠物砸中的男子，现该名男子送到医院急救后证实死亡。”

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东河派出所接到报警，立即到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处警了解情况，将当事人江xx、目击证人梁xx带回派出所了解情况，分局刑警大队技术、侦查介入。（附：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东河派出所《处警经过》）

18时01分，韶关市公安局浈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到事故现场进行勘验。（附：浈江分局刑事侦查大队《现场勘验检查工作记录》）

18时40分，韶关市浈江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法医学尸体检验。

检验结果：“根据尸表检验，结合现场勘查及调查情况，分析认为死者刘xx的损伤可由高空坠落的重物一次性砸压形成，且其系因重伤后致创伤性休克经抢救无效死亡的。”（附：浈江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法医学尸体检验记录》）

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立即派出工作人员第一时间到事故现场初步开展事故调查、勘查取证,同时，东河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和安监站长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积极妥善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各项事宜。

2020年1月4日，浈江区人民政府成立以副区长为组长，由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东河街道办事处等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同时要求东河街道办事处继续协助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处理好善后各项事宜。

事故发生后，浈江区应急管理局汇同相关部门多次到事故现场调查了解，并分别与东河街道办事处、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一同到事故现场进行调查。

2020年1月15日，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到建行宿舍B座，现场查看安装在建行宿舍B座楼顶的“鼎合”牌多功能电动提升机，确认该提升机不属于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附：浈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浈江区安委办<协助调查函>的回复》）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据东河街道办事处反馈：东河街道办事处积极主动开展各项处置工作，并积极调解处理善后各项事宜、全力维护稳定；同时分别于2020年1月4日、5日、6日多次分别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但双方均意见不统一拒绝见面调解；1月13日，江xx要求中止调解，并签写调解中止书，调解被中止，双方未就事故善后事宜进行协商、未达成协议。（附：东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建行宿舍楼高空坠物致一人死亡”处置工作情况汇报》）

**四、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姓名：刘xx，性别：男，身份证号码:44022319631009xxxx，户籍地址:南雄市湖口镇长市村委会江背村xxx号，从事蹬三轮车替人搬运货物。

**五、事故原因**

（一）刘xx用宽0.5cm，厚0.45mm的白色塑料绳子（PP(聚丙烯)打包带），将两个分别重15.7公斤和6.3公斤装满螺丝螺母、铁钉和冲击钻、扳手、钢锯、卷尺等物的塑料机油桶绑扎，挂在提升机钢丝绳的挂钩上，因绑扎不结实、不牢靠，提升机起吊后塑料绳松脱，导致装满重物的两个塑料机油桶从高处坠落。

（二）刘xx，安全意识薄弱，缺乏自我安全防护意识，未做到谨慎注意，未认真检查绑扎是否可靠牢固；在提升机起吊后，未离开提升机工作危险区域，导致自身被高处坠落装有重物的塑料机油桶砸到击中。

（三）江xx安全意识薄弱没有提醒、告知刘xx危险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操作提升机起吊重物时，没有时刻注意观察安全情况，未及时发现刘光海在起吊危险区域内。

（四）江xx用提升机起吊重物前，没有对起吊危险区域进行围蔽，没有设置警示标志禁止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六、事故性质**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的规定和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释义》第二条“本法适用的主体范围，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是指一切合法或者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包括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股份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不论其性质如何、规模大小，只要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应遵守本法的各项规定”的解释，自然人不属生产经营单位，江xx和刘xx本次提升机起吊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活动。

事故发生于自然人刘xx与自然人江xx之间，刘xx、江xx均不是生产经营单位，且刘xx和江xx共同提升物品活动不属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故调查组认为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七、处理建议**

（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二条“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的规定，该起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的管辖范围。

（二）调查发现的其他问题处理建议

建设银行宿舍B座楼顶（包括1001房楼顶）和楼道间的顶层，是属于公共使用场地，是整栋楼业主的共有财产。

根据**《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2008年11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五条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省略（二）、（三）、（四）项）

　 (五)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物业共用部位；

　　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上述行为时，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或者管理规约及时予以劝阻、制止；劝阻、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相关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八、防范建议**

####  有关部门、各镇（办）要按照《韶关物业管理办法（试行）》（韶府令第143号）督促物业管理服务公司要加强对小区围墙、户外广告、外墙脱落、高空抛物、高空作业、空调外机、化粪池清掏、小区游泳池、景观水池等生产性或非生产经营性安全隐患排查。要加大对外来施工、安装作业的人员防护用具检查，无防护用具的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小区施工、安装。加强外来作业人员安全风险告知，增强安全意识，对事故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消除。

浈江区“1·2”物体打击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0年3月1日